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原訴字第22號

03 公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張均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  
09 第4170、7027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  
10 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  
11 序，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張均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犯罪  
14 所得新臺幣肆仟伍佰元沒收。

15 **犯罪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就犯罪事實部分，將犯罪事  
17 實欄一、第23列所載「50萬」更正為「45萬」，並就證據部  
18 分補充「被告張均緯於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  
19 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  
20 1項中段規定，卷附各該證人之警詢筆錄，均未供本院作為  
21 認定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之證據使用，併此敘  
22 明。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新舊法比較：**

25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6 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院自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  
27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  
28 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  
29 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  
30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因被告  
31 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

元，是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罪，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其處斷刑就有期徒刑部分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並依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則其處斷刑就有期徒刑部分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據此，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等規定，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宜一體適用該規定加以論處。

**(二)論罪與犯罪事實之一部擴張：**

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起訴意旨雖漏未引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對被告論罪，惟因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與其被訴各該犯行既均屬有罪，並有後述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核屬犯罪事實之一部擴張而為起訴效力所及。復因本院於審理過程中已告知被告上開罪名以供答辯（見本院卷第276頁），尚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是本院自得就此部分併予審理。

**(三)罪數關係與共同正犯之認定：**

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又被告就上開犯行之實施，與同案被告柯福源、嚴奕茗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就上開犯行業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且已繳回犯罪所得4,500元（見本院卷第295頁），故本院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五)量刑：**

- 1.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水向柯福源收取款項，再與嚴奕茗將所獲款項共同轉交集團更上層收受，據以隱匿犯罪所得，可見其除

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之決心，造成告訴人陳胡素華之高額財產損失，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外，更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與處罰，致使告訴人遭騙款項益加難以尋回而助長犯罪，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並無前科，素行良好，又其犯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但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共犯結構中之角色地位、分工情狀，及其於審理中自陳高中肄業，現無業，家中無人需其扶養等語之智識程度、家庭與生活狀況，暨告訴人於審理過程中向本院表達之刑度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2. 末就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且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輕罪併科罰金刑部分，亦擴大成形成宣告有期徒刑結合罰金雙主刑之依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然經本院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其經濟狀況、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併此敘明。

### 三、沒收部分：

#### (一) 犯罪所得：

被告實施上開犯行後，可以獲取所收水款項之1%作為報酬乙節，業據其於審理中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275至276頁）。而經本院核算被告本案所收取款項為45萬元，足認其應有獲取4,500元之犯罪所得，且業據扣案而如前述，是本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對之宣告沒收。

#### (二) 洗錢行為標的：

被告本案雖有共同隱匿告訴人遭騙所付款項之去向，而足認該等款項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似本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沒收。然因該等款項幾乎均由本案詐欺集團上層成員取走，被告僅取得少部分犯罪所得，均如前述，是如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全額，實有過苛之虞。職此，經本院依刑法第11條前段規定，據以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調節條款加以裁量後，認前開洗錢行為標的尚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智勇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朱俊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鄭雅雁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1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3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4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5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6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7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8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9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0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1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